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高区政办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2020年高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0年高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高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高昌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6 号）和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吐鲁番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吐政办发〔2020〕17 号）要求，结合高昌区实际，制定工作要点。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区各行政机关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对

照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程序审核后，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充分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直各行政机关）

2. 区各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并按权限要求抓好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二）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3. 2020 年底前，区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责任部门：区政府各部门）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及时动态更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直各相关部门）

（三）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5. 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

方案》（新政办发〔2020〕25号）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吐政办函〔2020〕78号）要求，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牵头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6. 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二、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7. 围绕市委、区委（扩大）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我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

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8.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三、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

9.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集中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10.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注重对一线政策执行人

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1.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加强市场主体和群众“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三）提高经济政策措施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2.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群众。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四、围绕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3.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

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方位解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4.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加强新冠肺炎防护相关卫生知识的普及，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5.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五、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大扶贫领域信息公开

16. 持续做好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公开。做好贫困人口识别、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程序及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部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

17.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做好扶贫资金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

18. 依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做好“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有计划、有重点组织开展脱贫政策宣讲及培训，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部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

六、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19.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责任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

20. 2020 年底前，区政府及各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开展，以政府网站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2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四部分组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要标准规范、清晰易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按国家要求及时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区政府办公开本级政府汇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22. 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

答复、归档内部工作制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逐一登记，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制定相应法律文书送达至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完毕后，将相关材料规范整理保存。（责任部门：区政府各部门）

2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文书格式，参照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文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责任部门：区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24.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做好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督查督办、提案议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25. 配合自治区、吐鲁番市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不断深化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责任部门：区电子政务办、各政务服务单位等相关部门）

26. 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安全防护。2020年底

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牵头单位：区电子政务办）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27. 区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责任部门：区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

28.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一名工作联络员，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联络职责，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区政府办将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29.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高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明确为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科室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能。

（三）强化培训工作

30.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

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四）规范考核评估

31. 区政府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乡（镇、场、街道、片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的工作进展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存档（二）。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